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陳衣帆
電話：02-87711848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郵件：z0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130006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三 (0006917_行政院第3858次院會決議及懶人包.pdf、0006917_(調薪)附件13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113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，請調整「113年運動i臺灣2.0計畫」（縣市輔導作業）所聘任專案助理薪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陳報行政院會議決議略以：「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，經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考量我國112年經濟成長率較全球及主要經濟體相對穩健，另自111年調薪以來，消費者物價指數、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均持續成長，又為慰勉軍公教人員在過去2年防疫期間之辛勞及貢獻，並引導民間企業共同加薪之示範，建議軍公教員工待遇宜適度調整，並經本院核定113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%。」，爰轉知貴府知悉並依前述說明調整「113年運動i臺灣2.0計畫縣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」人事費酬金參考表及專業加給（如附件），請於本署原核定辦理「113年運動i臺灣2.0計畫」經費內調整專案助理薪資。



二、檢附112年6月1日行政院第3858次會議就「113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」報告案之決議及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